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三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賀青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21年9月1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賀青先生、王松先生以及喻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信義先生、管蔚女士、鐘茂軍先生、陳華先生、王文傑先生、張蘄先生以及安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大慰先生、丁瑋先生、李仁傑先生、白維先生以及李港衛先生。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5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截至2021年9月15日，公司收到全部7名监事的书面表决票。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书面核查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1名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按7.08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78,000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16日